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31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期限（天）	本次赎回	本次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1.85%、或2.7%或2.9%	2023 年 5 月 18 日	32	10,000	23.6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利期23JG3126（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底收益率1.3%，浮动收益率 0%或1.5%或 1.7%	2023 年 3 月 20 日	90	10,000	7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0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2.19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3.67	-
合计		30,000	30,000	115.86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3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5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0,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内容为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共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3-054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79,885,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56%，无一致行动人。

●创达集团本次质押其持有的 7,7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占创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 1.33%），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本次股票质押后，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525,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78%，占创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 90.60%。

●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比例超过 8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创达集团 2022 年 12 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创达集团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86 号）。本次债券第一期实际发行金额 9.1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19 号）。创达集团拟于近日启动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金额不超过 9,000 万元，并已办理部分股份质押且保划转。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创达集团的通知，获悉创达集团已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完成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创达集团已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77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创达集团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创达集团与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预备用于本期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创达集团	是	7,700,000	否	否	2023 年 6 月 16 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3%	0.82%	为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创达集团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创达集团	579,885,300	61.56	517,700,000	525,400,000	90.60%	55.78%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质押股份数(万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余额（万元）	资金偿还能力	还款资金来源	具体安排
半年内到期	36,200	62.43%	38.43%	207,186.12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在还贷前一个月归集资金、还贷前三日内资金全部归集到账户
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	0	0%	0%	0	-	-	-
合计	36,200	62.43%	38.43%	207,186.12			

注：创达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已质押的 8,820.00 万股不属于半年内到期、一年内到期的情形，因此不统计在上表内。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股份质押用于为创达集团本期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创达集团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4.创达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5.若后续出现履约保障比例波动到预警线或平仓线时，创达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

6.创达集团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创达集团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为偿还有息债务，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7.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虎林市解放西街北检察院东侧宝润香林里 1 号楼 1 号门市
法定代表人	孙立志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6,01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工业、农业项目的投资；粮食收购、加工，销售；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零售；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得经营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非法理财、集资、放贷、吸储等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谷物种植。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 12 月/2022 年度	213.20	143.68	47.28	127.64	69.52	68.42	0.83	5.84
2023 年 3 月/2023 年 1 月-3 月	215.83	142.70	47.75	120.59	73.13	27.72	3.61	-2.34

注：2022 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3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2）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68.56%	1.26	0.65	4.57%	金融机构授信 62.65 亿元	无	无	13.88 亿元

（3）控股股东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尚未实际发行。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前，控股股东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了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9.1 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为 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期可交换债券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4）控股股东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控股股东创达集团经营、履约情况正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并可以通过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等，不存在偿债风险。

8.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不存在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的情况。

9.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目前，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比例已超过 80%，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是为创达集团本期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暂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若后续出现履约保障比例波动到预警线或平仓线时，创达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

创达集团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尚未实际发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质押事项及可交换债券发行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中芯集成 公告编号：2023-019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集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鞋”）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全额行使。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5.69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169,200.00 万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 25,380.00 万股票，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公司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44,412.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41,065.15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5399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就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存放和监管与海通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另行签署了《募集资金（针对超额配售）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海通证券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与公司子公司中芯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先锋”）、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具体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1	中芯集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575903398610666
2	中芯集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36006190013000309403
3	中芯先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371020110120100159778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针对超额配售）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

本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海通证券简称为“丙方”，所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75903998610666，截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收到超额配售募集资金为 711,016,184.34 元人民币，专户余额为 1,961,016,184.34 元。超额配售募集资金仅用于甲方 补充流动资金 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二取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亦潇、宋轩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简称为“甲方一”，中芯先锋简称为“甲方二”，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海通证券简称为“丙方”，所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371020110120100159778，截至 2023 年 6 月 2 日，专户余额为 零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中芯绍兴三期 12 英寸特色工艺晶圆制造中试线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日，期限 / 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亦潇、宋轩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特此公告。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3-022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强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1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因个人资金需求，李强先生计划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59,700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0.09%，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李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9,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9%，减持后，李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9,5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7%。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9,163	0.36%	IPO 前取得：239,16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强	59,600	0.09%	2022/12/20 ~ 2023/3/20	集中竞价交易	24.55 - 40.89	1,701,564.00	未完成：100 股	179,563	0.2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3-015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不构成双方之间正式的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未来推进存在不确定性；未明确具体合作内容、权利义务，具体合作项目需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以正式协议为准，后续有关合作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截止目前，双方尚未达成具体项目，未来合作存在不确定性；一些项目还需要与需求方合作，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取得，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项 目和金额，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资产、负债和经营业绩等的影响需根据项目的实际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期，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相继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分公司国网凉山供电公司、国网广元供电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网四川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

一、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对方的基本情况

1、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00MA62HAQR61

负责人：王锐

住所：西昌市航天大道二段 216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9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输送；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的论证、勘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招标、验收接电管理；电网的统一规划、建设、调度和运行管理；电力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咨询；电力储能；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网络建设、运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计量认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元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02553460365L

负责人：杨坤

住所：广元市利州区滨河路 59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0 年 02 月 03 日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以上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从事经营）。送变电工程建设（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需要提交前置许可或审批文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国网四川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MA64W3QF28

注册资本：153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蒋毅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梨花街 50 号 8-9 层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07 月 11 日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维护、运营；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道路运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进出口业；租赁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气生产和供应；电力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工程、工程设计；商务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协议对方的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协议对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元供电公司

国网四川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为大力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实现“十四五”发展目标，甲乙双方本着相互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作协议。

（一）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互补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兼顾的合作原则，在储能项目、虚拟电厂、绿色低碳建设、智慧能源运营、电动汽车充电站、季节性低电压台区治理等领域达成合作伙伴关系，以推动绿色能源产业发展。

1.资源整合，优势互补

双方充分发挥地方区域资源及储能项目等行业的优势，在信息共享、项目服务等方面开展合作，双方紧密围绕绿色能源产业发展的发展规划和需求，充分调动自身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2.集中资源，重点突破

甲乙双方确认：对储能项目、虚拟电厂、绿色低碳建设、智慧能源运营、电动汽车充电站、季节性低电压台区治理等领域充分开展合作。

3.共享资源，利益分成

甲方应积极发挥自身区域资源优势，协调资源促进乙方完成项目投资建设，并按“一事一议”，形成商务合作，共同发展。

（二）推进机制

建立长效沟通协调机制。甲、乙双方有关部门应成立工作专班，负责日常协调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双方合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加快推进双方合作事宜快速落地。

（三）附则

本协议为双方加强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文件，其他未尽事宜在后续项目的具体协议中予以明确。双方就本协议框架下的具体合作内容、权利义务，以具体合作协议、实际的项目专项投资计划、政策支持清单和国家能源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为准。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在绿色能源新业务的拓展，有利于公司推进“以网为纲、融合发展，打造平台型综合能源服务商”四网融合战略。公司将根据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不构成双方之间正式的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未来推进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签订的协议未明确具体合作内容、权利义务，具体合作项目需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以正式协议为准，后续有关合作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截止目前，双方尚未达成具体项目，未来合作存在不确定性；一些项目还需要与需求方合作，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取得，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签订的协议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资产、负债和经营业绩等的影响需根据项目的实际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元供电公司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三）国网四川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4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29	-	2023/6/30	2023/6/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